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
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2254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